

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招募评估机构公告

2021年7月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81破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石化”）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三晋石化名下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需要评估，管理人现公开招募评估机构，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地点

三晋石化住所地：常熟市虞山镇报慈北路218号。

二、评估机构报名条件和基本要求

1. 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评估机构，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录；

2. 具备评估房地产和资产评估资质；

3. 具有丰富的从事破产清算资产评估业务经验；

4.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记录；

5. 应按要求派评估人员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对会议期间债权人提出的关于评估方面的疑问做解答；

6. 从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至管理人将委托评估资产出售并现场交接给第三方时止，中间发生资产变动时，评估机构要按要求派评估人员去现场查看，并出具说明函；

7. 进入评估现场，应对现场资产进行实盘评估，并对评估现场及相应资产进行拍照、摄像，并妥善保存照片、影像资料；

8. 在管理人将委托评估资产处置并现场交接给第三方时，评估机构应派评估人员到场协助交接；

9. 出具报告初稿和正式报告时间要符合管理人的工作计划；

10. 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评估机构另外出具快速变现价的评估报告；

11. 如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管理人未能处置委托评估资产，按要再行评估；

12. 对管理人和破产企业债权人提出的关于评估报告的疑问，要及时与管理人、审计、税务等方面沟通、解答；

13. 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名称要与财务、审计资料中资产名称一致；需要将现场实盘评估资产同财务、审计资料中的资产清单进行比对，并出具资产差异清单；

14. 若某台设备不完整，须注明，并按实评估；

15. 应对红线外建筑面积以及红线外建筑（如有）占用土地面积进行测绘，并向管理人提供测绘数据，以作为管理人处置资产的依据；

16. 其他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和需要完成的工作。

三、申报提交的材料

1. 投标人公司简介，包括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书、拟派资产评估师名录及其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

2. 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及时间；

3. 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和收费金额或折扣，**不高于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的7折**；

4. 投标人认可本公告内容，与三晋石化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的书面承诺；

5. 曾经做过的破产清算案件案例清单。

四、评估范围及内容

1. 评估对象：三晋石化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办公家具（如有）；

2. 评估时间及要求：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初稿。



五、选定评估机构的方式

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

六、费用支付

1. 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2. 本次评估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成本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3. 本次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人民法院出具本案分配裁定且评估机构开具全额发票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评估机构，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6:00 前将申报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 格式）发至管理人邮箱：guanlirenx_t1@163.com，
邮件标题：三晋石化破产清算案评估机构报名材料，并将书面申报材料邮寄至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2 楼

联系人：母律师 电话：18112573137 邮箱：guanlirenx_t1@163.com

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7 日

